

新竹縣 11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人數：

各參賽團隊之參賽學生（包括伴奏、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）上台以 20 人為限（出場前舞台左側檢錄）。

二、表演時間：

（一）各組演出時間以 15 分鐘為基準，不得低於 10 分鐘，以 20 分鐘為限。（19 分鐘時按鈴 1 聲，20 分鐘時按長鈴 2 次，每次間隔 15 秒鐘按長鈴 1 次，強制結束演出，不得有異議。）

（二）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（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）為計時開始；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。

三、比賽隊伍一律由面向舞台右側進場，由面向舞台左側退場繞至後方舞台道具放置區退場。演出其間左右兩側門關閉不開放通行。

四、違規扣分：十九分時響鈴提醒，二十分時按長鈴兩次提醒，仍未結束者依規定扣分（總平均分數之 0.5 分）。超過規定比賽學生人數，每多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非參賽學生操作道具、燈光及音響等演出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；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，經大會評判屬實者，視情節扣分，嚴重者取消資格。

五、比賽進行時，除工作人員外，及參賽學生外，均不得進入比賽區域，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，違者以第拾壹、決賽規章處理。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，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。

六、比賽中除承辦單位攝影比賽實況外，不得錄音或錄影本身以外其他表演團隊，否則承辦單位有權予以驅離。

七、參賽團隊應服從承辦單位評審的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需由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。

八、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名冊身分一致。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證者，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，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。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。

九、大會全程錄影錄音，請參賽團隊派代表注意聆聽宣佈事項，出場時間到，經唱名三次仍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比賽進行中須將通訊器材關閉，並且禁止使用閃光攝影。

十、道具進出方向請遵循指示方向標誌，以利各參賽隊伍道具之進出。

十一、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若有申訴，請於該場次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；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晚間 10 時前，公布於各該辦理單位之網，請自行查詢，競賽獎狀、評語表統一另行發送。

十二、舞台及前台禁止使用鐵釘固定道具，使用膠帶限用 PVC 膠帶（電火布）。

十三、參賽隊伍請依報到時間到場。